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1370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吊架加装燃油包容封严

二. 适用范围:

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1993年12月16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160,修改1中所列的装有GE公司CF6-45或CF6-50发动机或装有普惠公司JT9D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02-07 修正案 39-912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160 1992 年 7 月 23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160 修改 1 1993 年 12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燃油包容在发动机吊架的余油区域并将其导流至远离能将 其点燃的发动机热源,除已完成者外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之内,按1992年7月23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160及1993年12月16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160,修改1的要求在每一个发动机吊处的机翼前梁上安装封严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10)4562158